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3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概述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宝钢股份"或"公司")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维持 利润分配周期的议案》,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23 年下半年现金股利 0.20 元(含税),以总股本 21,701,961,092 股为基数(已扣除 2024 年 3 月末公司 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417,896,892 股), 预计分红总额4,340,392,218.40元(含税),占合并报表 2023 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8.72%。

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公司因回购股份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 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宝钢股份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4-018)。

二、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

2024年4月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00.00万股;2024年5月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0.00万股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有关规定,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31,996,892股,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(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)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(含税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总股本 21,687,861,092 股(已扣除公

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431,996,892 股),以此计算,公司预计派发 2023 年下半年现金分红总额 4,337,572,218.40 元(含税),占合并报表 2023 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8.68%。

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派发 2023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总额 2,440,500,259.89 元,占合并报表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.61%。

综上,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6,778,072,478.29 元(含税),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.7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